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7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敦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明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律師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因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；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經被上訴人於民國86年5月29日發給(86)臺檢證字第3651號律師證書（下稱系爭證書），後因其任職檢察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446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，並於106年2月9日執行完畢。

於是被上訴人以110年4月13日法檢字第11004500380號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下稱全律會）表示意見，經全律會以110年7月16日(110)律聯字第110176號函復有關上訴人的律師證照依法應予廢止。被上訴人另以110年7月28日法檢字第1100452070C號函限期上訴人於110年8月30日前陳述意見，經上訴人於110年8月24日及25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0日召開律師資格審查會110年度第15次會議審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，認為上訴人符合律師法第9條第5項應廢止系爭證書的規定，以110年11月18日法檢字第11004534260號函廢止上訴人系爭證書，並限自文到後2週內返還系爭證書予被上訴人，未返還者，依法註銷系爭證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依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萬2,21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算的法定遲延利息。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7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請求判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3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15萬2,21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算的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要旨摘錄如下：㈠本件應究明上訴人所犯罪名及情節是否足認有害律師信譽、被上訴人及全律會有無實質審查、是否合於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的例外規定等。原處分就此未有相關說明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，以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。㈡系爭會議紀錄未見議事經過及表決情況，未就上訴人刑事犯罪行為是否有害律師信譽等為實質審議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。原判決明知上情，卻為第14頁第10行至第15頁第19行的論述，顯有違誤，且理由矛盾。㈢系爭會議紀錄顯示，僅有1名委員恣意解釋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所稱「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」，係指同一事實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為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，且未經討論即予通過。原判決未注意及此，竟認同被上訴人主

張：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不付懲戒的處分，非屬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規定範圍等等，容有違誤，亦有損上訴人的信賴利益。㈣上訴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20萬元，係行賄者行求，而非上訴人要求，並無律師法第5條第8款立法理由所指有害律師職業信譽及綱紀，而達於不發給律師證書的程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，縱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參酌實務案例，亦不至於受除名的懲戒處分。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，亦違反比例原則。㈤依全律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記載，該次會議為視訊會議，且當然理事就名單內如為該會會員，須迴避討論。當時上訴人為臺北、臺中等律師公會的會員，而上開公會理事長（當然理事）皆曾與會，惟依會議紀錄尚無法判斷上訴人所屬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是否迴避，亦無法判斷上訴人所犯罪名及情節是否足認有害律師信譽、是否合於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的例外規定。上訴人請求調查，然原審未依職權調查，且原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。㈥依全律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記載，當然理事有應迴避情事者，應於決議前迴避，豈有經與會委員討論表決後，始決議當然理事就名單內如為該會一般及特別會員，迴避討論。又決議文中僅載明迴避討論，顯見未迴避表決，是該次會議決議違反迴避規定而無效，系爭會議援引全律會的無效決議廢止系爭證書，原處分同為無效。㈦原處分卷第62至63頁所附全律會110年7月16日(110)律聯字第110176號函影本，經被上訴人部分遮隱，無從判斷上訴人是否包括在應予廢止律師證書的名單內等等。

四、原判決已論斷如下：㈠上訴人領有系爭證書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於106年2月9日執行完畢。經被上訴人徵詢全律會表示意見後，全律會函復表示有關上訴人系爭證書應予廢止；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經律師資格審查會決議廢止上訴人系爭證書，始作成原處分。原處分認事、用法及行政程

序並無違誤。㈡上訴人前為檢察官，因辦理農會理事長賄選案，收受賄款而將該理事長為不起訴處分，犯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，所犯罪名為嚴重影響司法威信的貪瀆罪名，且犯罪情節及所受判處刑度7年2月難謂輕微，足認有害於律師信譽。㈢原處分已載明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。原處分也已敘明上訴人符合律師法第9條第5項規定的基礎事實，足使上訴人知悉系爭證書的廢止理由，無不明確情形。㈣系爭會議紀錄已詳載委員初審意見、委員迴避情形、委員回應上訴人陳述意見、全律會書面意見，以及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廢止上訴人系爭證書的表決結果等內容，並無違反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。㈤全律會對於被上訴人徵詢上訴人系爭證書應否廢止乙事，經提交全律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，該會議紀錄已記載於有關理事、監事迴避討論後，決議上訴人系爭證照應予廢止，並於110年7月16日函復被上訴人，已完備律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徵詢全律會意見的程序。又全律會章程就律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的徵詢程序，亦無應如何處理的相關規範，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。㈥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「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」，係指同一事實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的懲戒處分，而律師懲戒處分有除名、停止執行職務、申誡及警告4種，不含不付懲戒的決議；且上訴人是因犯罪行為時非在律師執行業務期間，始受不付懲戒的決議，因此，上訴人無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規定的適用等語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

五、經本院審核，原判決已經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意見，並就上訴人的主張，為何不足採取，分別予以駁斥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過是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，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再為爭執，以其主觀的法律見解，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稱論斷違法，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

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。從而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的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的理由。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泛言原判決未審酌全律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委員中，是否有上訴人所屬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未迴避討論、表決，核屬上訴審中提出的新攻擊方法，非本院所能審酌，自非適法的上訴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